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71號

原告 吳淑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品廣告有限公司、安禾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本件管轄之依據。 理由： (1)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究竟是受僱於宸品廣告有限公司還是安禾建設有限公司？請提出被告二公司均為原告雇主之相關證明。 (2)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期間之「勞務提供地」為何處？（如原告銷售不同建築案於不同處，請分別說明）。

	<p>(3)又宸品廣告有限公司登記所在地為高雄市大社區，非屬本件管轄區域，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依據為何。</p>
2	<p>就勞動契約及積欠獎金之原因事實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</p> <p>(1)原告主張任職被告之起迄時間。</p> <p>(2)原告之職稱（或說明擔任任何職務）。</p> <p>(3)被告是於「何時」與原告形成要給付獎金之約定？約定原告可領取之獎金之要件為何？計算獎金之標準為何？並就上開事項提出證據。〈欲提出作為本件證據通訊軟體之截圖，請重新依時間先後順序、並按對話對象提出附有「對話日期」、「可見對方顯示名稱」、「時序連貫」之「完整」對話紀錄【並請依序為截圖編號，如與A主管對話，編號依序編為A1、A2…，於B群組對話，編號依序為B1、B2…】。另說明對話者之真實姓名、職稱。〉</p> <p>(4)雙方約定獎金要於民國113年4月30日發放之相關證據。</p> <p>(5)被告於受僱期間如何給付薪資（如現金、匯款）？（若係匯款給付，請提出應匯入獎金帳戶存摺封面及自113年4月起至您回覆之日為止之明細。）</p> <p>(6)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項金錢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契約）。</p>
3	<p>表明編號1至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4份（如有證物，正本、繕本均需含證物，並表明證物之待證事實，若提出之證物與本件無關將退還），書狀請依上開編號順序依序分點表明，針對問題回答，勿敘及與本件無關事項，亦勿提出與本件無關之證物，又前已提出之證物勿再重複提出。</p>